

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辦法

91年1月8日90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1年12月2日9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25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0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3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30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月3日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及本校學生就學補助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實施辦法訂定之目的，係為鼓勵並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就學，使能順利完成學業。

第三條 本獎助經費由本校年度學生就學補助專款「特殊教育獎助學金」項下勻支，依預算程序逐年編列。

第四條 就讀本校具有學籍且領有教育部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鑑定證明書之特殊教育學生（不含延修生），得依下列規定每學年申請1次獎助：

一、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8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補助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除運動資賦優異學生，另依本校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核予減免學雜費等獎勵外，曾於最近3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5名之成績或相當前5名之獎項，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實施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實施辦法申領獎補助金。

第五條 前條所定獎學金、補助金之類別及金額如下

類別		障礙等級(依身心障礙手冊規定之等級)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獎學金	補助金
身心障礙	視障、聽障、語障	輕度	30,000	10,000
	視障、聽障、語障	中度以上	40,000	20,000
	肢障	輕度	12,000	10,000
	肢障	中度以上	22,000	20,000
	多障		40,000	20,000
	其他	輕度	12,000	10,000
	其他	中度以上	20,000	12,000

資賦優異	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所定學術性向、藝術才能、創造能力、領導能力或其他特殊才能資賦優異之學生		40,000	
	運動資賦優異		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獎勵標準辦理。	

第六條 符合本實施辦法之特殊教育學生，除運動績優學生依據「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之申請規定辦理外，應於每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上課1個月內，填寫申請表（如附表一），經所、系導師與主管簽章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資源教室申請核發獎學金或補助金，每學年申領1次。

前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1年級新生須於2年級第一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畢業證書等資料提出申請，延修生持應屆畢業當學年成績證明提出申請，俟核准後，補助金逕行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獲頒獎學金者應公開表揚之。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含有效期限逾期），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獎補助金額，比照身心障礙手冊其他障礙類別輕度等級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生就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補助者，其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十二學分。

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大學部4年、碩班2年、博班3年)。

第七條 本實施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